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沪电院党〔2017〕108号

上海电力学院关于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暂行规定 (修订版)

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应当按期向党组织交纳党费。党员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做合格党员的起码条件，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必须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关系全面从严治党、严格遵守党章党规的一件大事。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精神，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关于对党费收缴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问答》、《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的通知》（组电明字【2016】1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党费收缴

（一）党费交纳要求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相关规定，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我校事业编制职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地方职务津贴（以上三项在5号发放）、校编人员工作量津贴（25号发放）。学校人事派遣职工参照执行。

（二）党费交纳基数

1. 事业在职教工党员

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以本人上年度平均月工资为基数，年内一般不变动，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可待下年度重新核定。

2. 年薪制在职教工党员

实行年薪制在职教工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兑现年终绩效的当月，按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基数计算，交纳党费超过 1000 元，可以 1000 元为交纳限额，自愿多交者不限。

3. 企业在职教工党员

企业在职教工党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奖金作为党费计算基数。

4. 离退休教工党员

尚未纳入社保发放工资，且工资结构中能够区分清楚基本离退休费项目的离退休人员党员，按照组电明字[2016]129 号通知要求，以基本离退休费作为党费交纳基数。

对于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且工资不好拆分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离退休人员党员，可按养老金总额的一定比例（30%）确定党费交纳基数。

5. 经批准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已离校党员，按照实际收入情况交纳党费。

6. 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出国（境）党员，出国（境）期间暂不交纳党费；返回后，经审查恢复组织生活的，补交出国（境）期间的党费。

（三）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

1. 计入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
3. 职业年金、企业年金；
4. 基本津贴、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防暑降温费等改革性补贴；

5. 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6. 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7.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
8. 上级文件规定可扣除的其他项目。

（四）党费交纳比例

1. 在职教工党员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党费交纳基数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的，按 1%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按 1.5% 交纳党费；10000 元以上的，按 2% 交纳党费。

事业在职教工党员党费计算公式：

每月应交纳党费数=[党费缴纳基数（四项固定收入：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地方职务津贴+校编人员工作量津贴）-应交“三险二金”-应缴个人所得税]×党费交纳比例

2. 离退休教工党员

每月交纳的比例为：每月党费交纳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3. 全日制学生党员按每人每月 0.2 元交纳。

（四）党费交纳规范

1.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按照党费交纳的要求，自觉、按时、足额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考虑多校区办学实际，可每季度交纳一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3.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4. 离退休党员因生活困难提出免交少交党费，由党支部研究同意后即可少交或免交（可以是支委会研究同意，也可以是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需经党支部研究并报上一级党委审批。生活困难的界定，原则上由基层党支部根据本地生活水平和党员实际情况具体把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经批准少交或免交党费的党员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5. 党员除按规定交纳党费外，党员本人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由学校党委代收，并提供党员简要情况（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操作），通过上级组织部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6. 党员每次交纳党费的情况应在党费证上做好记录，并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签字确认。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负责准确核定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和数额。党支部收齐党费后，除在《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上做好记录外，填写《上海电力学院党员交纳党费名单》（党支部或直属支部为单位）及《上海电力学院党费收缴汇总表》（基层党委、党总支为单位），于第一二、三季度第三个月的 5-10 日（即 3、6、9 月）、第四季度第一个月的 5-10 日报（即 10 月）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并妥善留存有关凭据。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按季度做好收缴、汇总、对账等工作，有关记录及收缴使用情况每年年底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7. 党委组织部将定期公布基层党组织党费交纳情况，并将此作为年度基层党组织工作考评内容。

二、党费的管理

1.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校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校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专立帐目，专款专用，定期收缴，定期检查。加强对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2.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定期向党委会汇报，并在校党代会年会上向党代表报告全校党费账户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代表的审议。

3.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 12 月要认真检查党费工作台账，并就当年度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形成年度报告，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报告本单位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代表或党员的审议，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提供书面报告。党支部应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及党建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党委组织部每年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

（2）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大额支出应有明细）。

（3）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4. 党费收缴后，党委组织部按规定将其中的 50%上交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专用账户。其余留存部分党费由校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负责管理。任何人不准借支或侵占党费。

三、党费的使用

1.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有计划使用，使用合理，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

2.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每年 3-4 月党委组织部按照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上年度收缴党费总额的 35%作为党员活动及教育经费下拨。下拨及其余留存部分的党费可用于以下范围：

（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红色教育基地的门票费、讲解费等。

（2）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3）进行党内表彰所产生的奖状证书制作费、资料费、场地费、会议费、奖品费、奖励金等。

(4)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为党员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 与组织管理工作相关的材料费、印刷费、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7)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8) 党的活动所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3. 使用党费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每一笔党费开支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4. 党费开支须符合上级和学校的相关财务规定。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五、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